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09號

113年度訴字第27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涂建良

選任辯護人 陳智全律師

被 告 許棣程

選任辯護人 張琳婕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6532號、112年度偵字第3090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9291號），本院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又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500元及1萬3,200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5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甲○○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知悉一般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或超商匯款而無特別之限制，可預見若依他人

指示提供帳戶並辦理約定轉帳以收取來路不明之款項，再依指示將不明款項轉匯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他人，將使詐欺者取得贓款，並達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效果，其竟為圖得姓名年籍不詳，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為「幣商」之詐欺集團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尚無證據證明內有未滿18歲之人及無證據認甲○○對該集團成員人數為3人以上有所知悉，理由如後述），所允諾之以轉匯款項5%計算之高額報酬，而與具直接故意之「幣商」，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縱發生前開情節亦不違反其本意之詐欺取財、洗錢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5月12日12時14分許前某時，依「幣商」指示將其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及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分稱甲、乙帳戶）綁定約定轉帳後，而供「幣商」使用，「幣商」則再將甲、乙帳戶提供予與其屬同一本案詐欺集團之乙○○作為第一層帳戶使用。而許○○（原名：許○○）則係於109年12月間加入乙○○（另案通緝中）、官○○（涉嫌部分另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111年度偵字第17223號移送併辦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254號審理，下稱前案）、張○○及其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而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三人以上所組成之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許○○所涉參與組織部分，已經前案判決，現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82號審理中，不在本案審判範圍），本案詐欺集團內則由乙○○先購入虛假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www.digifinnex.com」（下稱DF網站）及「MNS-EX」（下稱MNS平台），並以招募或購買之方式取得第一層帳戶，乙○○並再招募官○○作為水房幹部，官○○則再邀集許○○等人，作為第二、三層帳戶及提領之車手，許○○並負責提供其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及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分稱丙、丁帳戶），以供乙○○作為轉入詐欺贓

01 款之第二、三層帳戶使用，許○○並再依官○○指示將匯入
02 第二層帳戶之款項，匯集至第三層帳戶後將款項取出後，交
03 由官○○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機房之外務暱稱「Marco」之
04 人，許○○並可獲取以提領金額0.3%計算之報酬，乙○
05 ○、張○○、官○○等人則透過上開DF網站及MNS平台製造
06 虛假之虛擬貨幣交易紀錄，以供各該階段提供帳戶者躲避檢
07 警查緝所使用。

08 二、嗣乙○○自「幣商」處取得甲、乙帳戶後後，即與張○○、
09 官○○、許○○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10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
11 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以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
12 團不詳成員則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如附表編號1至2
13 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並分別於附表「轉帳時間」
14 欄所示之時間，轉帳附表「轉帳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附表
15 「轉入帳戶」欄所示之帳戶，並由甲○○再依「幣商」指示
16 將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人所轉入之款項，依附表「資金流
17 向」欄所示之方式層轉至「幣商」指定之金融帳戶，而附表
18 編號1部分轉入丙帳戶之款項，再經許○○自其丙帳戶層轉
19 至丁帳戶後，依附表「資金流向」欄所示之方式領出後轉交
20 予官○○後，再由官○○交由本案詐欺集團之機房外務綽號
21 「Marco」之人，附表編號2部分則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22 提領一空，渠等即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及隱匿犯罪
23 所得之去向。

24 三、案經管○○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丙○○訴由雲
25 林縣警察局斗六分於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及
26 追加起訴。

27 理 由

28 壹、程序部分

29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30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31 查證人官○○、李○○、陳○○（原名：陳○）、鐘○○、

01 翁○○、張○○於警詢中所為之陳述，屬於被告以外之人於
02 審判外之陳述，且經被告許○○及其辯護人爭執該陳述之證
03 據能力（見本院訴309號卷五第117至122頁），復查無傳聞
04 例外之情形，依前開規定，證人官○○、李○○、陳○○、
05 鐘○○、翁○○、張○○於警詢中陳述，對被告許○○無證
06 據能力。

07 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若有死亡、身心障害致記憶喪失或無
08 法陳述、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到庭
09 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者，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
10 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
11 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
12 第159條之3定有明文。再按刑事被告對於證人之對質詰問
13 權，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訴訟權，不容任意剝奪。為確保被
14 告對證人行使反對詰問權，證人於審判中，應依法定程序，
15 到場具結陳述，並就其指述被告不利之事項，接受被告之反
16 對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例
17 外的情形，僅在被告未行使詰問權之不利益經由法院採取衡
18 平之措施，其防禦權業經程序上獲得充分保障時，始容許援
19 用未經被告詰問之證詞，採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而
20 被告之防禦權是否已獲程序保障，亦即有無「詰問權之容許
21 例外」情形，應審查：(一)事實審法院為促成證人到庭接受詰
22 問，是否已盡傳喚、拘提證人到庭之義務；(二)未能予被告對
23 為不利指述之證人行使反對詰問權，是否非肇因於可歸責於
24 國家機關之事由所造成(例如證人逃亡或死亡)；(三)被告雖不
25 能行使詰問，惟法院已踐行現行之法定調查程序，給予被告
26 充分辯明之防禦機會，以補償其不利益；(四)系爭未經對質詰
27 問之不利證詞，不得據以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唯一證據
28 或主要證據，仍應有其他補強證據佐證該不利證述之真實
29 性。在符合上揭要件時，被告雖未行使對不利證人之詰問
30 權，應認合於「詰問權之容許例外」，法院採用該未經被告
31 詰問之證言，即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

8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許○○及其辯護人雖主張證人乙○○於警詢中之陳述無證據能力，而乙○○警詢時之證述，固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惟依本院於審理期間，經按址傳喚並未到庭，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考（本院訴309號卷五第29、33頁），又經本院查詢證人乙○○於112年3月23日起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陸續經他法院及檢察署發布通緝，且未有緝獲歸案之情形，有證人乙○○法院通緝紀錄表1紙附卷可查（本院訴309號卷五第169頁），顯見證人已於逃亡狀態，核屬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第3款所稱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之情形，且該情形尚非可歸責本院之事由。又經本院依檢察官之聲請勘驗證人乙○○於111年3月23日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接受警詢之錄音錄影檔案可知，證人乙○○於該次警詢筆錄中，已有選任辯護人陪同，辯護人亦在警詢之過程中協助證人乙○○釐清員警之詢問，並協助證人乙○○陳述，又參以證人乙○○於警詢製作筆錄之過程，員警採取一問一答之方式，且證人乙○○對於員警提問之內容均能仔細釐清問題要旨而回答問題，對於回答內容之記載亦經由員警再三與證人乙○○確認其真意後繕打，警詢筆錄製作過程中員警之態度平和、語調緩和，無強烈用詞，並無採取任何不正訊問之方法。是本院綜合上情，認乙○○於警詢之陳述具有特別可信之特別情況，且其證述之內容牽涉被告許○○是否成立本案犯行之重要事項，可認乙○○在警詢時之陳述為證明被告許○○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是依照前揭說明，應認有證據能力，且縱未經被告許○○及其辯護人為詰問，亦得作為本院判斷之依據。

三、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

9條之5定有明文。查，被告許○○及其辯護人除有上開證人官○○、李○○、陳○○、鐘○○、翁○○、張○○於警詢中陳述部分，對被告許○○無證據能力之情形外，本案其餘所引用之相關證據資料（詳後引證據），其中各項言詞或書面傳聞證據部分，縱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或其他規定之傳聞證據例外情形，業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被告許○○、甲○○及其等辯護人於準備及審理程序中已明示同意上開證據具有證據能力或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訴309號卷一第98頁、本院訴309號卷四第393頁、本院訴309號卷五第115至159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其餘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四、又被告許○○及其辯護人雖爭執檢察官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17742號起訴書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54號判決書之證據能力部分，然本院並未援引該起訴書或該判決書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故不贅述證據能力之有無。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甲○○固坦承依「幣商」之指示將本案甲、乙帳戶綁定約定轉帳後，再以本案甲、乙帳戶收受附表編號1至2所示告訴人轉入之款項，並依「幣商」指示將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人所轉入之款項，依附表「資金流向」欄所示時間及方式分別層轉至「幣商」指定之丙帳戶及永豐商業銀行金融帳戶，而轉入之款項，並經被告許○○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層轉後提領一空及MNS平台為虛假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之事實，惟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並辯稱：我與「幣商」是合作從事虛擬貨幣之買賣，「幣商」是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上主動連繫我，說可以透過MNS平台交易AUTU

幣，我就依照「幣商」指示註冊MNS平台，並綁定「幣商」所稱是上游幣商的帳戶，之後就開始以MNS平台交易AUTU幣，當時我認為告訴人2人的匯款都是向我下單購買虛擬貨幣的客戶，MNS平台也有相關的紀錄，我匯款的對象則是「幣商」提供給我的上游幣商帳戶，我要向上游幣商購買虛擬貨幣才能再將虛擬貨幣匯給向我下單之客戶等語。被告甲○○之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被告甲○○與被告許○○、乙○○等人均不相識，被告甲○○亦不在乙○○、官○○等人所成立之相關群組內，且依先前之證人官○○及張○○於本院之證述均可知悉MNS平台及DF網站於案發時均可為正常之虛擬貨幣交易，又依乙○○之警詢中之證述亦僅能證明乙○○係對被告甲○○之帳戶有所印象，無從證明本案甲、乙帳戶係乙○○所購入，是依上情可見被告甲○○亦係因「幣商」以投資虛擬貨幣為由而招募，並誤信MNS平台係常規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進而於本案中為轉帳之操作，而觀以被告甲○○先前之不起訴處分書內，均有確認本案甲乙帳戶內金流與被告甲○○提供之虛擬貨幣交易紀錄吻合，是被告甲○○於此情形下並無從知悉MNS平台為虛假之交易平台，被告甲○○並無詐欺或洗錢之任何犯意等語。被告許○○則亦不爭執其丙帳戶內有被告甲○○所匯入之而包含附表編號1所示之告訴人轉入之款項，其並有將被告甲○○匯入之款項自其丙帳戶層轉至丁帳戶後，再提領出來，且DF網站為虛假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之事實，惟否認有和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並辯稱：我與官○○認識很久，我與官○○等人是透過DF網站來共同投資虛擬貨幣，我也是透過官○○才知道乙○○的，我們的合作模式是會將購買虛擬貨幣之資金集中後交給官○○，再由官○○將集中的現金交付予乙○○介紹的虛擬貨幣幣商，以購買虛擬貨幣，並沒有透過DF網站來下單，我也沒有在DF網站自己操作過下單購買虛擬貨幣，購買的虛擬貨幣會匯入我們一起投資的人之DF網站帳號內，再由我們各自賣出，我們設定之賣出價格，會讓我

們至少賺0.1元新臺幣，後來為方便計算，獲利就會以賣出
虛擬貨幣的金額乘0.03計算，我會將我自用的錢及利潤扣下
來，我當時認知被告甲○○係向我購買虛擬貨幣之買家，後
來我轉出的款項可能是自己留下用來消費使用，不記得有無
拿給官○○等語。被告許○○之辯護人則為被告許○○辯護
稱：被告許○○並不知悉DF網站為虛假之交易平台，與乙○
○聯繫之窗口都是透過官○○，而依乙○○於警詢中之證述
亦可知悉，乙○○自始至終皆係以交易虛擬貨幣之方式欺騙
官○○，而官○○也係如此告知被告許○○，DF網站上虛假
之交易紀錄都是由乙○○自行操作，被告許○○皆不知情，
亦無從查證，而被告許○○並有在DF網站上註冊會員、身分
認證，其交易虛擬貨幣亦有相關之交易紀錄存在，是其係深
信DF網站為真實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又被告許○○與官○
○等人間有帳戶內款項層轉之情形，亦係基於合作投資人間
彼此調幣或賣幣之情形，而非虛假買賣，並參以本案中被告
許○○皆係以自己本人、配偶或其母親之帳戶為交易轉帳，
並無像尋常詐欺車手使用陌生人頭帳戶之情形，更可知悉被
告許○○並無躲避查緝之意，亦可認定被告許○○並無主觀
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被告許○○與被告甲○○並不相
識，兩人亦係在不同平台為虛擬貨幣之交易，本案不能排除
被告許○○及被告甲○○皆係被本案詐欺集團詐騙帳戶作為
洗錢工具之情形，是被告許○○主觀上無從認知其帳戶被本
案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及洗錢之用等語。經查：

(一)DF網站及MNS平台係證人乙○○購入之虛假虛擬貨幣交易平
台，證人乙○○並擁有DF網站及MNS平台後臺之修改權限，
得以製造虛假之虛擬貨幣交易紀錄，而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
成年成員先對附表所示之告訴人2人，以附表編號1至2所示
詐欺方式施以詐術，致告訴人管○○、丙○○均陷於錯誤，
並分別於附表「轉帳時間」欄所示之時間，轉帳附表「轉帳
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附表「轉入帳戶」欄所示之帳戶，並
由被告甲○○先依「幣商」指示將告訴人管○○、丙○○所

轉入之款項，依附表「資金流向」欄所示之方式層轉至「幣商」指定之金融帳戶，告訴人管○○轉入之款項因而轉入丙帳戶，款項即再經被告許○○自其丙帳戶層轉至丁帳戶後，依附表「資金流向」欄所示之時間及方式領出，附表編號2部分則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等情，業據被告甲○○、許○○供承在卷（偵6532號卷第341至344頁、偵9291號卷第7至13、185至187頁、本院訴309號卷一第89至101、201至270頁、本院訴27號卷一第33至41頁、本院訴309號卷二第21至27頁、本院訴309號卷三第83至91、93至148頁、本院訴309號卷四第383至399頁、本院訴309號卷五第63至159頁；偵6532號卷第439至445頁、本院訴309號卷一第89至101、201至270頁、本院訴309號卷二第21至27頁、本院訴309號卷三第3至7、9至11、15至20、21至30、31至35頁、本院訴309號卷四第383至399頁、本院訴309號卷五第63至159頁），核與證人官○○於偵查、前案審理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本院訴309號卷二第287至293、297至302頁、本院訴309號卷四第3至357頁本院訴309號卷一第201至270頁）、證人張○○於偵查、前案審理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本院訴309號卷三第75至80頁、本院訴309號卷三第207至299頁、本院訴309號卷一第201至270頁）、證人乙○○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本院訴309號卷二第203至225、227至233、237至243頁）、證人李○○即與被告許○○共同投資虛擬貨幣者於偵訊中之證述（本院訴309號卷二第329至333、345至351頁）、證人陳○○即與被告許○○共同投資虛擬貨幣者於偵查及前案審理中之證述（本院訴309號卷二第421至426頁、本院訴309號卷三第307至395頁）、證人鐘○○即與被告許○○共同投資虛擬貨幣者於偵查及前案審理中之證述（本院訴309號卷二第471至479、本院訴309號卷四第3至357頁）、證人翁○○即與被告許○○共同投資虛擬貨幣者於偵查及前案審理中之證述（本院訴309號卷三第65至71、93至148頁）、證人即通訊軟體TELEGRAM「資料處理科」群組成員

01 陳○○於前案審理中之證述（本院訴309號卷三第207至299
02 頁）、證人林○○即與官○○共同投資虛擬貨幣者於前案審
03 理中之證述（本院訴309號卷三第307至395頁）大致相符，
04 並有被告甲○○提出之MNS平台帳號資料、交易紀錄截圖3份
05 （偵6532號卷第345至381頁、偵9291號卷第19至47頁、本院
06 訴309號卷一第319至323頁）、被告許○○提出之DF網站介
07 紹、註冊資料、110年5月12日虛擬貨幣交易紀錄各1份（本
08 院訴309號卷一第111至115頁）、被告許○○提出之DF網站
09 出售明細影片截圖1張、DF網站介紹資料1份（本院訴309號
10 卷一第169頁、第289頁）、111年6月6日檢察官勘驗筆錄暨
11 交易平台問題及注意事項、官○○旗下車手帳戶資料、DF平
12 台交易匯率、約定帳戶流程、資料繳交範例、對應流程資料
13 1份（本院訴309號卷一第533至559頁、本院訴27號卷一第25
14 3至279頁）、被告甲○○提出之富邦銀行存摺影本、國泰世
15 華銀行存摺影本、虛擬貨幣交易紀錄各1份（本院訴309號卷
16 二第61至131頁）、泰達幣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歷史價位
17 表1份（本院訴309號卷三第153至174頁）、證人張○○手機
18 內TELEGRAM群組「資料處理科」對話紀錄截圖1份（本院訴3
19 09號卷三第187至206頁）及附表證據出處欄處所示之證據在
20 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1 (二)被告甲○○部分

- 22 1.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同法第13條第1項之確定故意（直
23 接故意）與同條第2項之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
24 意）。所謂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
25 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而言。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
26 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卻消極的放任或容任犯
27 罪事實發生者，則為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28 實（包含行為與結果，即被害之人、物和發生之事），雖非明
29 知，但具有「蓋然性之認識（預見）」及「容任發生之意
30 欲」，即足評價為不確定故意。此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
31 事實，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之「有認識過失」（同

法第14條第2項參照)，不容混淆。所謂構成犯罪之事實，係指行為具有違法性而存在可非難性之事實，行為人所為究係出於確定故意、不確定故意，抑或有認識過失，應根據卷內相關證據資料，就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是否存在前開「認識」與「意欲」及其程度，而異其評價。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需行為人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即為已足，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階段犯行均參與。且此所稱犯意聯絡，不限於事前即有協議，祇要行為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亦足該當。從而，行為人就數人共同參與犯罪之情形，倘明知而仍參與，應評價為確定故意；雖非明知，但對於其行為具有違法之蓋然性認識(預見)，仍執意參與者，除有正當理由足認其確信構成犯罪之事實不會發生外，即足該當於不確定故意。又共同正犯間，非祇就自己實施行為負其責任，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應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共同負責。至於行為人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參與犯罪之行為分擔及其程度或不影響構成犯罪事實之枝節，是否明知或有無預見，則均非所問（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525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

(1)依被告甲○○於本院審理中供述：與「幣商」相識是因「幣商」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上主動聯繫而結識，「幣商」說可以一起投資虛擬貨幣，我並不知悉「幣商」之姓名年籍，只有與「幣商」在外見過一次面，當時我想跟「幣商」留聯繫方式也被他拒絕，所以我沒有「幣商」MNS平台以外之聯繫方式，我也無法提供與「幣商」聯繫之任何對話紀錄，因為MNS平台已經無法登入，社群軟體FACEBOOK對話紀錄也因為不明原因不見了，我之前沒從事虛擬貨幣交易的經驗，也怕犯法、有風險，但「幣商」說他可以教我，也承諾我說沒有風險，「幣商」當時沒有供給我任何資料，讓我確認有無風險，我自己在開始有投入2,000元及2,500元，後續陸陸續續補了錢，但實際的金額我

也不確定，而「幣商」教我的交易模式是客戶先將購買虛擬貨幣的錢匯給我後，我再將錢轉匯給「幣商」給我的帳戶，當「幣商」將虛擬貨幣轉給我後，我才把虛擬貨幣匯給向我購買虛擬貨幣的客戶，「幣商」答應我會給我10%至15%的利潤作為我的獲利，但我們其實還沒有確實商量好獲利如何計算，我從事本案投資前也沒有特別查證過，就已經先開始依「幣商」指示從事虛擬貨幣交易，我是高職畢業，之前從事過輪胎產業，月薪為4萬多元，後續有到過其他工廠、汽車美容，月薪都在3萬多元左右等語。

(2)依被告甲○○案發時年約32歲，且自述有相當之工作經歷及智識程度，並非全無社會經驗之人，當可認知於網際網上姓名年籍不詳、全無交情之人士，若貿然提出高獲利合作投資邀請，應存在極大之風險，極有可能將陷自身落入詐欺之圈套，而參以被告甲○○自述其亦無任何虛擬貨幣買賣之經驗，並也有擔心有觸法之風險，是其對於投資自身全然未從事之虛擬貨幣行業更應該小心謹慎、仔細查證，以排除風險。然依本案「幣商」要求被告甲○○使用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係MNS平台，並非常見、知名而可得信賴之虛擬貨幣交易所，且該平台內所交易之虛擬貨幣幣種更非常見之比特幣、泰達幣、乙太幣等虛擬貨幣幣種，反係不知名之「AUTU幣」，而素不相識、自稱係「幣商」之人，提案以不知名平台從事不知名虛擬貨幣投資之情形，依常人之智識經驗認知該情形本屬可疑。且依被告甲○○自述其與「幣商」之結識經過，其並不知悉「幣商」之姓名年籍，僅有與「幣商」實際碰面1次，且於該次碰面中更有「幣商」拒絕留下聯繫方式之情形，而「幣商」於招募被告甲○○從事虛擬貨幣投資之過程，始終未有提供有關MNS平台相當之資料以取信被告甲○○，而僅以口頭保證並無風險，是上述之情況下，並依被告甲○○係具有通常社會經歷及智識程度之人，本院亦難想像被告甲○○此時已與「幣商」建立起，以不知名虛擬貨幣交易平台

投資非主流幣種，而得絲毫不起疑心之信任關係。

(3)又本案中「幣商」主動邀由被告甲○○從事虛擬貨幣之買賣，然參照被告甲○○自述與「幣商」共同商議投資內容，被告甲○○僅需依照「幣商」指示綁定約定轉帳，並依照「幣商」指示將顧客匯入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之款項，再轉匯予「幣商」指定之上游幣商之帳戶，被告無需付出相當之成本，所分工之內容亦不具特殊之技術要求，被告甲○○即可獲得豐厚之獲利，且該豐厚之獲利實際上更無未具體、特定之內容。而依被告甲○○自述其與「幣商」素不相識，2人間並非多年好友或有深厚信任基礎之關係，「幣商」即欣然將其可獲得穩定、大量虛擬貨幣之幣商上游提供予被告甲○○購買虛擬貨幣，並令被告甲○○代其與顧客交易虛擬貨幣，又承諾被告甲○○分得優渥之獲利，然「幣商」本即可自行利用MNS平台及自身金融帳戶，從事虛擬貨幣買賣，自始毋庸再透過被告甲○○之MNS平台帳號及金融帳戶從事虛擬貨幣買賣，是「幣商」若非欲使用人頭帳戶遂行犯罪、掩人耳目而隱匿所得去向、所在，實無讓未投入相當資金或技術，又不具有信任基礎之被告甲○○代其從事虛擬貨幣之交易而收取款項並再為轉匯款項，徒增其交易之成本、並增添被告甲○○私吞客戶所匯入購入虛擬貨幣價金風險之必要。故依被告甲○○既係具有相當社會經驗及工作閱歷之人，業如前述，其自應能察覺「幣商」向被告甲○○所提出之合作內容過於單方獨厚被告甲○○，而與民間常規之合作投資模式顯然不符，然被告甲○○對於上開可議之處均未能小心查證，或要求「幣商」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以MNS平台投資虛擬貨幣之合法性，以排除帳戶遭以人頭帳戶使用之風險，即貿然依照「幣商」以本案甲、乙帳戶為操作轉帳，是本院自難認被告甲○○對其提供甲、乙帳戶後，再依「幣商」指示收受款項及轉匯款項，可能涉及不法金流之風險全無預見。

01 (4)再觀被告甲○○提出之虛擬貨幣交易紀錄各1份（本院訴3
02 09號卷二第61至131頁）可知，被告甲○○稱該交易紀錄
03 中，其與帳號「enfntcu」之交易紀錄，即係其認定與告
04 訴人管○○之虛擬貨幣交易紀錄，然依該交易紀錄可知被
05 告甲○○與帳號「enfntcu」之交易時間係於110年5月12
06 日12時43分許完成（本院訴309號卷二第101頁），是該時
07 帳號「enfntcu」應已收受購買之虛擬貨幣，然依甲帳戶
08 之交易明細可知，告訴人管○○之轉帳時間反係於110年5
09 月12日12時46分許才入帳，又再比對該交易記錄內被告甲
10 ○○與帳號「丙○○」之帳號有6萬4,000元之虛擬貨幣交
11 易紀錄，係於110年5月12日12時53分許完成，而告訴人丙
12 ○○之轉帳款項匯入乙帳戶之時間則分別係於110年5月12
13 日12時56分許及於同日13時0分許，故依上開交易紀錄之
14 時間序而言，應係購買之虛擬貨幣之顧客於收受虛擬貨幣
15 後，告訴人2人始將款項匯入被告甲○○之甲、乙帳戶
16 內，是上開交易之情形，顯與被告甲○○主張「幣商」教
17 導其從事虛擬貨幣之交易模式，皆係由顧客先匯入購買虛
18 擬貨幣之款項後，其再以顧客匯入之款項向「幣商」提供
19 之上游幣商購買虛擬貨幣，並將虛擬貨幣再轉入顧客之帳
20 戶已然不符，是被告甲○○若有親自操作虛擬貨幣之交
21 易、並確認虛擬貨幣交易相對應之時間及人別，應得察覺
22 上開交易紀錄有所出入之處，故依上情應足認定被告甲○
23 ○並未親自操作MNS平台上之虛擬貨幣交易、更無親自確
24 認虛擬貨幣交易紀錄之情形。

25 (5)綜上所述，被告甲○○對於不明人士允諾以高額報酬，邀
26 由其一同以不明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投資不明虛擬貨幣幣
27 種，並依指示提供金融帳戶，供來源不明之款項匯入，並
28 協助轉出金融帳戶內之不明款項，恐涉及詐欺及洗錢之犯
29 行，應有所預見，然被告並未投入任何心力查證以排除
30 相關之風險，更未投入相當之資金及技術，又經本院認定
31 其於本案中更未有自行操作、從事虛擬貨幣交易之行為，

均已可見被告甲○○本身實無投資或從事虛擬貨幣交易之意，僅係為獲取「幣商」高額獲利，即依「幣商」之指示行事，而容任「幣商」及其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得利用本案甲、乙帳戶遂行對本案告訴人管○○、丙○○之詐欺及洗錢行為，被告甲○○與具直接故意之「幣商」，有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6)至被告甲○○及其辯護人雖主張被告甲○○係因告訴人2人轉入之款項均有相對應之虛擬貨幣交易紀錄存在，促使被告甲○○認為MNS平台為真實存在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此前被告甲○○亦係因此獲得諸多不起訴處分。然被告甲○○供述之交易模式內，與其自行提出交易紀錄顯然不符，如前所述，是本院據此得以認定被告甲○○實際上未能親自於MNS平台操作虛擬貨幣交易，對虛擬貨幣交易紀錄亦未能仔細確認，是被告甲○○既未能對虛擬貨幣交易紀錄為確認及比對，其雖有提出本案相關之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本院亦難依此即對被告甲○○為有利之認定，被告甲○○及其辯護人此部分主張即難憑採。

(三)被告許○○部分

1.被告許○○並無信任DF網站為真實、合法虛擬交易平台之基礎

依據被告許○○於偵查中之供述：我沒有使用過DF網站交易虛擬貨幣過，我有用過其他網站交易虛擬貨幣，我知道交易虛擬貨幣通常會有電子錢包地址，虛擬貨幣之交易過程是賣家將虛擬貨幣匯入買家之電子錢包地址，再由買家將價金交由賣家，本案我有想查看過電子錢包地址，但官○○稱該功能被鎖起來了，我也有沒有印象DF網站交易明細上有無電子錢包地址，我與官○○合作投資虛擬貨幣是以賣出虛擬貨幣金額乘以0.03計算等語。並觀諸被告許○○提出之DF網站介紹、註冊資料、110年5月12日虛擬貨幣交易紀錄各1份（本院訴309號卷一第111至115頁），均未能見該交易紀錄上有顯示任何電子錢包地址，而參以虛擬貨幣交易之基礎，當係

賣家須將虛擬貨幣轉入買家所提供之電子錢包地址以完成交易，而被告許○○並曾在其他交易所完成常規之交易，故對此虛擬貨幣之基本知識有所知悉，是其對DF網站雖係稱為虛擬貨幣之交易平台，確無產生任電子錢包地址之資訊，其並有想查看地址卻未能順利查看之經過，是被告許○○理當能察覺此可議之處，故被告許○○是否有產生DF網站為真實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之確信即有可疑。

2.被告許○○並無利用DF網站投資虛擬貨幣以獲利之真意

(1)依證人乙○○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我並沒有參與實施詐術手段的部分，我只負責金流端，我會負責招募或購買人頭帳戶作為第一層帳戶，由我負責操作第一層帳戶或請他們協助轉帳給第二層帳戶，第二層帳戶則是由官○○幫我管理其旗下團隊，並幫我拉被告許○○、陳○○、鐘○○、李○○等人，擔任第三、四層帳戶及提領車手，他們轉帳、提領出來的錢會先交由官○○，再由官○○交給本案詐欺集團機房幹部「MARCO」，我向他人購買DF網站及MNS平台，擁有該2網站之後台權限，可以修改交易紀錄、會員註冊資料等，我會將平台的連結發給車手頭，讓他們帶團員註冊使用，我與本案詐欺集團的分潤是我抽金流的0.5%，水房的幹部官○○及其他水房成員抽提領金額的1.2%作為利潤，由他們自己分潤，我不知道他們如何拆帳，一開始我是向官○○稱要做虛擬貨幣的買賣，請他簽本票、提供押金，也有實際用DF網站打幣給官○○，但後來因為經驗不足、人手不夠，就向官○○說你就先去領錢，幣的移轉由我來處理，所以也沒有實際打幣給他，也是因為這樣後續才有張○○擔任小幫手，幫忙彙整帳戶的交易明細資料，再由我來製作虛擬貨幣的交易紀錄，而因為DF網站剛開始時，來不及即時製作交易明細，官○○跟他旗下所有的車手也不會操作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且官○○也很忙，領錢時也不會透過DF網站下單，所以官○○那團的交易紀錄都是我後來製作出來的，因此官○○那團看到平台交易明細的時間都會比實際交易要晚1至2週以

01 上，通訊軟體TELEGRAM名稱「資料處理科」的群組就是為了
02 補官○○那團的交易資料，其中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芭
03 芥」、「鴻智」、「AKA_superwoman國民女超人」之人分別
04 是我、張○○及官○○，「Iris」是陳○○，陳○○是官○
05 ○請來協助張○○，而從4月份開始有人被警方通知要去說
06 明，我們補交易明細資料就是為了讓底下的人拿去警局說明
07 使用，DF網站也有出現bug，張○○扣案的隨身碟中「問題
08 1、問題2檔案」資料就是張○○發現DF網站的bug傳給我的
09 等語。

10 (2)並觀諸證人張○○手機內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資料處理
11 科」對話紀錄截圖1份（本院訴309號卷三第187至206頁）及
12 「問題1、問題2檔案」資料中右上角註記「樺專用」1之表
13 格（本院訴309號卷一第551至552頁）可知，前揭表格內有
14 登記證人翁○○、鐘○○及被告許○○等人於DF網站以不同
15 金融帳戶註冊之該平台帳號證用戶名，其後並有欄位記載車
16 位及登入、資金密碼，而被告許○○名下之永豐商業銀行帳
17 戶、丙、丁帳戶，分別於前揭表格「車位」欄被註記為「中
18 轉」、「三車」、「三車」，又不同用戶名之登入及資金密
19 碼並均為「Asdf1234」，並未因用戶名不同而有所差異，又
20 「資料處理科」之群組內確實有「芭芥」、「鴻智」、「AK
21 A_superwoman國民女超人」、「Iris」等人，而證人張○○
22 即曾於群組內向群組內成員說明「現在第一要做的準備工作
23 事，每個帳戶的銀行交易資料都要先拉出來、重開始到3月
24 底，這個就很有得搞了永豐國泰比較好都拉的到時間中國比
25 較麻煩要一筆一筆核對時間」、並有向「Iris」說明「你要
26 跟官要他們的網銀帳密、在去銀行抓資料、有中轉哪個、重
27 點先拉有備註中轉那些、中轉下去等於下一層帳戶直接提領
28 了」，而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AKA_superwoman國民女超
29 人」之人並有傳送諸多金融帳戶交易明細檔案、截圖至資料
30 處理科內，更有詢問「目前什麼要先做的。什麼時間要做。
31 @看誰安排一下」「交易所的交易紀錄上會給我們直接的、

還是需要再登入」、及要求「要趕一下中國 翁國」，證人張○○並有回復「先把款項釐清、有的備註打自有貸款、帳號又不知道是誰」、「你們誰要去警察局說明、先處理他的、這個是mns程式檔」、「我會給你」、「建議可以綁街口洗車、這個我不知道怎麼處理、只能做他的永豐跟中國」更要求「AKA_superwoman國民女超人」提供「翁永的流水？翁中的流水？」，亦有傳送「@aka_girlfriend 鐘永MNS帳號0000000000密碼Asdf1234、鐘國一般MNS帳號0000000000密碼Asdf1234…」等訊息，而「芭芥」則於該群組內說明「之前的資料庫有遺失過、新的工程師來不及做」、「翁國94000（4/14）、翁富105000（4/26）…許永188000（5/27）、這邊資料進度、這有中轉流水了」、「翁國&翁富什麼時候可以去警局跟銀行說明」等情。並依證人官○○於前案偵查中之證述：乙○○都有我們的DF網站帳號，從109年12月、110年1月間開始，我們都沒有自己操作DF網站，我只負責依乙○○指示叫下面的車手去領錢，但DF網站會跳出交易紀錄，乙○○跟我們獲利的計算模式是以提領金額之0.3%計算，我們是110年5月時發現DF網站上沒有110年1至3月的交易紀錄，又有人開始收到警方通知才覺得奇怪，證人陳○○、被告許○○、證人翁○○都知道DF網站沒有交易紀錄的事情，如果「資料處理科」紀錄上我是4月份開始上傳資料可能代表4月份就知道這些事情，我在集團內之工作是乙○○會告訴我們他們今天有多少虛擬貨幣的量，人數夠多我就跟他說可以接，乙○○會決定把錢匯到哪個人的帳戶，我們就確定今天的金額有到帳，我跟鐘○○、被告許○○、陳○○負責顧每天的總帳、確認金額對不對，再安排把錢送到乙○○指定的地點等語（本院訴309號卷二第297至302頁）。另被告許○○亦於本院審理中自述：因為乙○○說現金跟他買幣比較便宜，當時我比較忙，沒有辦法去向乙○○面交現金，所以我要買虛擬貨幣的錢都是交由官○○去購買，因為是場外交易，所以沒有自己在DF網站下單，都是幣商直接將

01 幣打進我的帳戶內，在資料處理科成立前，我透過官○○知
02 道有人的交易紀錄不見，但我本身交易紀錄並沒有不見的情
03 形等語。

04 (3)是依上開之證據彼此應證可知，被告許○○及官○○等人與
05 乙○○之合作模式，即係由被告許○○及官○○等人提供金
06 融帳戶以供乙○○作為第二、三層帳戶使用，並再依指示將
07 款項從第二層帳戶內，匯集至第三層帳戶後，再將款項領
08 出，並交由乙○○所指定之人，被告許○○及官○○等人即
09 可因提領款項獲得報酬，無庸計算渠等投入之成本、實際之
10 獲利，渠等成員間相互轉匯款項之情形，亦非為調配虛擬貨
11 幣，而僅係為製造金流之層轉，否則證人張○○應無從於該
12 群組內直言可區分中轉帳戶及第三車之提領帳戶。而被告許
13 ○○及官○○等人雖確有於DF網站上註冊帳號，然被告許○
14 ○及官○○等人係以不同金融帳戶而於DF網站註冊數個帳
15 號，然渠等數個DF網站帳號間之登錄密碼竟全數相同，全然
16 不避諱他人與自己之帳號密碼相同，而有他人得使用自己帳
17 戶操作轉出虛擬貨幣之風險，更加證明渠等均無意利用DF網
18 站投資虛擬貨幣，並向網站內之幣商購買虛擬貨幣之真意，
19 而係將DF網站上之帳號全數交由乙○○操作，並為便利乙○
20 ○製造虛假虛擬貨幣交易紀錄，並將登入之密碼設置全數相
21 同以便乙○○操作，其後並僅依照乙○○之指示，與乙○○
22 指定之人面交現金，而對其後是否有匯入相對應之虛擬貨幣
23 至渠等DF網站帳戶，以及第一層帳戶匯入渠等金融帳戶之金
24 流是否有相對應之交易紀錄，均未能自行確認，反係經員警
25 通知須到案說明後，才急忙成立「資料處理科」之群組，以
26 核對過去之金流資料，並提供金融帳戶之交易明細以供乙○
27 ○、張○○製造虛假之虛擬貨幣交易紀錄來向員警應付說
28 明，以規避遭檢警查緝之情形。至證人官○○雖於本院審理
29 中證稱「資料處理科」係因渠等發現投資有虧損，為與乙○
30 ○對帳而成立，並不知悉交易紀錄係虛假製出，然依據證人
31 官○○之說明可知，渠等僅係向乙○○介紹之虛擬貨幣幣商

購買虛擬貨幣，再自行將購入虛擬貨幣調整價格後賣出，後續於DF網站買賣虛擬貨幣自應與乙○○無涉，是若有需對帳之需求，亦僅須核對渠等向乙○○指定之幣商所購入之虛擬貨幣有無於DF網站出現即可，然觀以渠等之對話內容，均係由官○○之帳號將大量之金融帳戶之交易明細丟出後，直接詢問如何處理，並無任何與乙○○討論何時購買虛擬貨幣等詳細之對帳之過程，更無區分何時、哪筆之交易紀錄係有缺漏，反係由與官○○、乙○○交易無關之證人張○○指導陳○○如何彙整資料、應先核對哪種資料、何人、何時之交易明細應優先處理，並無核對DF網站交易明細缺漏之情形，僅以月份、特定日期截止日前之金融帳戶交易明細之全數內容進行整理表格，且由證人張○○可直接提虛擬貨幣交易紀錄予渠等，渠等無須透過DF網站確認，又證人張○○更於群組內建議其無法處理之金融帳戶交易明細應如何「洗車」此等洗錢之暗語，乙○○亦於該群組內直言「之前的資料庫有遺失過、新的工程師來不及做」等語，是依上情觀之，本案被告許○○及官○○等人於DF網站上之帳戶，於渠等面交現金或第一層帳戶之金流匯入渠等帳戶之時，均無相對應之交易紀錄存在，然渠等亦全然不在乎，係因需向銀行、警局說明時，須有所依據，以避免渠等以虛擬貨幣交易外觀，收受詐欺贓款及洗錢之行為遭察覺，始成立「資料處理科」，並整理金融帳戶內之全數金流，以製作對應之虛假虛擬貨幣交易紀錄。至被告許○○雖主張其虛擬貨幣交易明細並無消失等情，然觀上開群組內之對話紀錄，不僅官○○有上傳被告許○○之金融帳戶交易明細紀錄，證人張○○並有於群組內傳送「000000000000許○盡」訊息，可見本案丙帳戶之金流，亦在資料處理科之群組內製作虛假虛擬貨幣交易明細，是被告許○○主張其虛擬貨幣交易紀錄始終存在等情，顯屬無據，無足採信。

(4)又依官○○、乙○○所證述其等之分潤模式，雖就分潤之金額比例有所出入，然其等間就分潤之金額則係以官○○等人

01 提領金額之一定比例加以計算之證述部分，則為相同，更堪
02 認其等報酬之分配係以提領金額總數之一定比例加以計算，
03 是此情顯與通常合作投資間，需仔細計算購入成本、銷售總
04 額以及實際利潤後，再加以區分投資額比例後分配利潤之情
05 形顯然不同，自難認被告許○○及官○○等人，確係就虛擬
06 貨幣有投資計畫存在。至被告許○○雖於本院審理中供稱：
07 我與官○○投資虛擬貨幣，係以出資金額比例分配向乙○○
08 介紹之虛擬貨幣幣商所購買之虛擬貨幣，再將賣出之價格設
09 定高於購入價額，至少賺0.1元新臺幣之差額，後續要再投
10 資虛擬貨幣時，再各自拿出可以出資的金額等語，然該主張
11 顯與證人乙○○於警詢及偵查、證人官○○、李○○、翁○
12 ○、鐘○○證述彼此間分工及合作分潤之內容均有所出入，
13 亦與被告許○○於前案警詢或偵訊中之供述有明顯之差異，
14 是被告許○○辯稱其與證人官○○等人間係以投資獲利分配
15 利潤，顯屬臨訟卸責之詞，自難憑採。

16 3.被告許○○係將提領之款項交由證人官○○後交付本案詐欺
17 集團機房外務

18 (1)依證人李○○於偵查中之證述：我們提領的金額跟投資金額
19 沒有關係，因為官○○要分散交易，把錢散在不同的帳戶同
20 時買賣，以降低買賣金額，他會把買賣的差價撥出1顆0.001
21 元之手續費，作為我的獲利，我實際上係透過提供帳戶提領
22 款項獲利，我也不知道實際上的利潤多少，都是官○○說的
23 算等語（本院訴309號卷二第331至332、348頁）。證人陳○
24 ○於偵查中證稱：我必須向官○○確認賣出單價及總金額是
25 否正確，我有提供官○○押金，是確保我必須把錢交出，為
26 了避免我把提領出來的金錢占為己有，我們的操作金額比我
27 們投入的資金來得多，我也不清楚為什麼，官○○稱是一套
28 商業模式，但沒有實際回答金額是如何得來，我們的獲利係
29 以交易利潤之0.2%至0.5%之間計算，但還要再看官○○從
30 中抽多少，我主觀認為官○○會從中抽成，官○○不可能免
31 費教學等語（本院訴309號卷二第422至423頁）。證人翁○

01 ○則於偵查中證述：官○○會與幣商聯繫，幣商會先把泰達
02 幣預支給我們，由官○○或是幣商打幣給我們，我們再把幣
03 掛出去賣，並領出賣出虛擬貨幣的錢，把錢統一交由官○
04 ○，官○○交給幣商，官○○則向幣商拿取獲利金額，我們
05 獲利是從出售虛擬貨幣獲利之一定比例，大約是0.03%左
06 右，官○○會再跟我們週結，要說我是負責把別人交給我的
07 商品賣出後，以取得傭金也是沒錯等語（本院訴309號卷三
08 第67至69頁）。

09 (2)是依證人乙○○、官○○前揭證言及證人李○○、陳○○、
10 翁○○之上開證言可知，雖對於彼此投資之內容、獲利之分
11 配存在差異，然依上開證人證述之內容應可認定，第一層帳
12 戶款項匯入至第二、三層帳戶中，佯為虛擬貨幣買家匯入之
13 款項，須由第三層帳戶之所有者提領款項後，再交由官○○
14 交回予乙○○指定之人，並無第三層帳戶所有人於領出款項
15 後自行占為己有之空間。又參以本案被告許○○所提領之之
16 款項，實際上均係被害人遭詐欺後匯入第一層帳戶層轉至第
17 二、三層帳戶之贓款，其間並無實際之虛擬貨幣交易存在，
18 本案詐欺集團亦無可能收受虛擬貨幣以代替詐欺贓款之取
19 得，而證人乙○○既與本案詐欺集團分工內容，係由其處理
20 金流端之回流，是本案詐欺集團之機房成員自無可能放任證
21 人乙○○旗下之被告許○○自行將詐欺贓款占為己有而不繳
22 回，是依卷內之事證分析比對，應係被告許○○將匯入之款
23 項轉匯至丁帳戶，再將款項提出後交由官○○，並由官○○
24 交回與本案詐欺集團之機房外務「MARCO」無疑，是被告許
25 ○○主張其因認匯入之款係係其投資虛擬貨幣之獲利，而收
26 為己用，自難憑採。

27 4.至被告許○○之辯護人另有主張被告許○○有使用其配偶及
28 母親之帳戶從事本案虛擬貨幣買賣，顯與詐欺集團之車手行
29 為有異，然參以被告許○○等人，本即係以買賣虛擬貨幣之
30 外觀躲避檢警之查緝，渠等自須使用自身或親屬之帳戶，以
31 形塑其本人投入虛擬貨幣買賣之假象，是辯護人上述之主

張，亦不足使本院為有利被告之認定，併予敘明。

5.綜合以上之認定，本案被告許○○於本案並無信任DF網站為合法、真實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之基礎，其亦無與證人官○○等人透過從事虛擬貨幣投資買賣獲利之真意，而其於知悉DF網站並無實際虛擬貨幣交易，故無存在真實虛擬貨幣交易紀錄之情形下，仍依照證人官○○指示提供本案丙、丁帳戶作為第二、三層帳戶，並負責將含有告訴人管○○轉入之被害款項之第三層帳戶內款項提領後，交由證人官○○以現金面交此種得製造金流斷點之方式，轉交予並未真實提供虛擬貨幣之人士即本案機房外務「MARCO」，而使本案詐欺集團得以取得詐欺贓款，是其主觀上確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以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故意之犯意聯絡甚明。

二、綜上所述，被告甲○○、許○○前揭所辯，均屬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等辯護人之主張亦難有據。從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2人前揭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之刑法，於95年7月1日施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則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該條項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於新法施行後，自應適用新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又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

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二)被告許○○、甲○○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佈施行，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又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亦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是依本件被告許○○經本院認定所犯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情形下，於舊法下所科之刑即不得重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最重本刑即「7年有期徒刑」、而被告甲○○經本院認定所犯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之情形下（詳後續），於舊法下所科之刑亦不得重於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最重本刑即「5年有期徒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本件經本院認定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億元以上，是若以法定最重本刑之比較下，被告許○○部分應係新法之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顯然輕於舊法之有期徒刑7年，而就新舊法於未適用任何減刑規定之情形下，適用舊法之結果，依據刑法第35條之規定，

01 較為不利被告許○○，就被告許○○部分本案自應適用修正
02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然就被告甲○○部
03 分，於新、舊法下法院之宣告刑範圍上限皆為5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而於處斷刑之下限，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5 項較適用修正後洗錢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而更低，是依
06 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被告甲○○部分自應適用修正前洗
07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以被告甲○○罪刑，較為有利
08 被告甲○○。

09 二、至起訴意旨雖主張被告甲○○與被告許○○及其他姓名年籍
10 不詳等成年人，共同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
11 欺犯罪所得之洗錢犯意聯絡而為本案犯行。惟查，被告甲○
12 ○於本院審理中則稱其僅依「幣商」指示交易虛擬貨幣，而
13 與被告許○○、證人乙○○、官○○等人均並不認識等語，
14 並衡以被告許○○及證人官○○等人亦均證述於本案前並不
15 認識被告甲○○之情形，證人乙○○亦未於警詢中證述其會
16 將第一層帳戶提供者介紹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而其亦無與
17 第一層帳戶提供者見面之情況，亦無證據可證明其他人頭帳
18 戶之所有人、面交現金之人與被告甲○○有任何接觸或關
19 聯，是依卷內事證，並無從證明被告甲○○主觀上有認知除
20 「幣商」外，另有他人參與詐欺告訴人2人之過程，是卷內
21 既無證據證明被告甲○○主觀上知悉有3人以上之正犯，共
22 同參與本案各次犯行，依罪疑唯輕之刑事證據法原則，自無
2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
24 適用，合先敘明。

25 三、核被告甲○○就告訴人管再釗、丙○○被害部分所為，均係
26 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7 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至告訴人丙○○雖係陸續轉帳金額
28 至乙帳戶，然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丙○○施以詐
29 術，致其陷於錯誤而為多次轉帳財物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
30 之時地實施，侵害相同被害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
31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01 開，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起訴書認被告甲○○所為均
02 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3 罪，均尚有未洽，惟因基本事實同一，本院亦當庭告知此部
04 分罪名（本院訴309號卷第64頁），應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
05 行使，爰均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06 核被告許○○就告訴人管○○被害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
07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
08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之
09 洗錢罪。

10 四、查被告甲○○、許○○於本案雖未親自對告訴人施用詐術，
11 且未必確知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騙之手法及分工細
12 節，然被告甲○○係依照「幣商」之指示轉匯款項，彼此相
13 互利用其他成員之部分行為以遂行本案詐欺及洗錢；而被告
14 許○○則係於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前揭方式誑騙
15 告訴人管○○後，再由被告許○○負責將本案丙帳戶內之詐
16 欺贓款層轉至丁帳戶領出，交由證人官○○轉交予乙○○指
17 定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收取，以遂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8 及洗錢等犯罪目的，是被告甲○○與「幣商」間、被告許○
19 ○與官○○、乙○○及其等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應均
20 論以共同正犯。

21 五、被告甲○○均係以一行為同時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為想
22 像競合犯，應均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前
2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被告許○○係以一行
24 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一
25 億元之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26 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甲○○侵害附表所
27 示不同告訴人間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
28 併罰。

29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甲○○、許○○各為謀
30 取「幣商」及乙○○所屬詐欺集團所允諾之報酬，即各依照
31 「幣商」、乙○○及官○○指示分別提供本案甲、乙、丙、

01 丁帳戶收取告訴人匯入之詐欺贓款，並依照指示層轉款項、
02 被告許○○更有將款項提領一空再轉交予官○○之行為，使
03 「幣商」、乙○○及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得以遂行詐術，並
04 獲取犯罪所得，且掩飾、隱匿金流，不僅使附表所示之告訴
05 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而難以追償，更侵害社會經濟秩序及妨
06 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助長詐欺集團之猖獗與興盛，並參
07 酌本案詐欺集團詐欺、洗錢標的之金額等節，且被告2人並
08 未與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成立調（和）解彌補告訴人所受損等
09 情，並兼衡被告甲○○自陳家中尚有母親，學歷為高職畢
10 業，曾從事輪胎產業、汽車美容，現於賣菜店打工之工作情
11 形，無積蓄且尚有負債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許○○自陳家
12 中尚有配偶、母親及2名未成年子女，學歷為大學畢業，曾
13 從事直銷、業務，現於房仲業工作之情形，無積蓄且尚有負
14 債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訴309號卷五第149至15
15 4頁），被告甲○○就告訴人管○○被害部分，量處如主文
16 第一項前段所示之刑、就告訴人丙○○被害部分，量處如主
17 文第一項後段所示之刑，並均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8 準；被告許○○則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

19 七、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20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21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22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23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24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25 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4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
26 甲○○本案所犯數罪為數罪併罰案件，然被告另涉其他詐欺
27 案件，尚於其他法院審理中，有被告甲○○之法院前案紀錄
28 表1份附卷可參，揆諸前揭說明，為免無益之定應執行刑，
29 宜俟被告所犯之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之，本院
30 爰不予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31 肆、沒收

01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
0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
03 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04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05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
06 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7 (一)參以被告甲○○先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述與「幣商」約定之
08 獲利5%至20%，運作了2個星期帳戶就被鎖了，所以沒有獲
09 利等語（本院訴207號卷一第38頁）；後又於本院審理中改
10 稱：我2個帳戶投資了約2,000元及2,500元，獲利係約定賣
11 的10%至15%之利潤，但帳戶3天就被鎖了等語（本院訴字3
12 09號卷五第145至146頁）；再觀以被告甲○○於前案偵查中
13 則係供述：我投入了2,000元及2,500元先跟「幣商」購買虛
14 擬貨幣，再賣給下游，從中獲利5%至20%利潤等語（本院
15 訴字309號卷三第84頁）；又於前案審理中改稱：我一開始
16 是拿了1萬元，後來陸陸續續投資了約10幾萬元，我其實也
17 不知道我賺什麼，我只是依照「幣商」的指示操作轉帳，我
18 從裡面賺，最多可以賺到50%、最少有5%等語（本院訴字3
19 09號卷三第140至141頁）。再觀諸被告甲○○本案甲、乙帳
20 戶之交易明細可知，告訴人2人分別匯入至本案甲、乙帳戶
21 之金額後，被告甲○○再匯集其餘不明款項轉出時，並不會
22 將全數款項全額轉出，皆有保留小額之金額，然保留之金額
23 不等。是被告甲○○歷次供述對其獲利之計算方法皆未能有
24 一致之陳述，並稱其因帳戶凍結而為能獲利，然佐以被告甲
25 ○○自述其有與「幣商」約定獲利及其轉匯本案甲、乙帳戶
26 內之款項時，均會保留一定金額之情形，堪認被告甲○○確
27 有獲得犯罪所得，並係自轉入其帳戶之款項抽取一定比例留
28 存，縱其本案甲、乙帳戶嗣後因成警示帳戶而無法操作，亦
29 無礙其有獲得犯罪所得之認定，然就比例之認定，依罪證有
30 疑利於被告原則，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以其自述最低
31 可獲得比例即係5%計算，又被告甲○○所匯出之金額係包

01 含不明來源之款項，是其本案犯罪所得之計算，仍應以告訴
02 人遭詐欺之金額計算比例較為有利被告，故被告甲○○於告
03 訴人管○○、丙○○遭詐騙之5萬元及26萬4,000元中，其犯
04 罪所得各為2,500元及1萬3,200元（5萬元*5%=2,500元、2
05 6萬4,000元*5%=1萬3,200元），而上開犯罪所得並未扣
06 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07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8 額。

09 (二)而就被告許○○於前案偵訊中先供稱：我都是以提領金額的
10 0.03%計算獲益，因為官○○說多賺的都是他的等語（本院
11 訴字309號卷三第5頁），後再本院審理中改稱：每次的獲利
12 都是以賣出之虛擬貨幣每顆賺取新臺幣0.1元計算，後來為
13 便利計算，則以提領金額乘以0.03計算方式，大約會等於每
14 顆賺取新臺幣0.1元之獲利等語（本院訴字309號卷五第135
15 頁）。而參以證人乙○○前開證述係提供金流之1.2%供官
16 ○○等人分潤，而證人官○○於前案偵查中之證述亦稱：乙
17 ○○是以提領金額之0.3%計算我們的獲利等語（本院訴字3
18 09號卷三第299頁），是應堪認定被告許○○之報酬計算，
19 係以提領金額乘以0.3%為之，而其本案犯罪所得之計算，
20 亦應以告訴人管○○遭詐欺之金額計算比例，較為有利被告
21 許○○，故被告許○○於告訴人管○○遭詐騙之5萬元，其
22 犯罪所得為150元（5萬元*0.3%=150元），而上開犯罪所
23 得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
24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5 價額。

26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11
27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
28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29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
30 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31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開沒收

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其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本案告訴人2人所匯入被告甲○○帳戶內，後遭轉匯至被告許○○帳戶內之並經提領之款項，即係本案詐欺集團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詐欺所得財物，固屬洗錢之財物，然被告甲○○、許○○僅係短暫收受後持有該詐欺犯罪所得，告訴人管○○之被害款項部分，隨即經被告甲○○轉匯至被告許○○帳戶後，再經被告許○○提領後交由證人官○○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告訴人丙○○被害款項部分亦經被告甲○○層轉後遭不明人士提領一空，是被告甲○○、許○○本身均未保有該等財物，亦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或洗錢財物仍存在於被告2人手中，是若以告訴人2人所匯入之款項，對被告2人沒收，有違比例原則，顯有過苛之虞，因認此部分洗錢財物之沒收，應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認無宣告沒收與追徵之必要。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檢察官丁○○追加起訴，檢察官黃薇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基華

法官 蔡宗儒

法官 柯欣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馬嘉杏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2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03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3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附表

20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 (實際入帳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	轉入帳戶	資金流向 (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起訴書)	管○○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5日，以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聯繫告訴人管○○，佯稱以海虹投資網站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管○○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0年5月12日12時46分許	5萬元	甲帳戶	1. 被告甲○○於110年5月12日13時13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轉出34萬9千元(含其他不明款項)至被告許○○之丙帳戶。 2. 被告許○○收受上開款項後，於110年5月12日13時24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轉出34萬9千元至被告許○○之丁帳戶。 3. 被告許○○以丁帳戶，於110年5月12日13時25分，提領10萬元；110年5月12日13時26分，提領10萬元；110年5月12日13時27分，提領10萬元；110年5月12日13時	1. 告訴人管○○110年7月6日、110年8月6日警詢筆錄(偵6532號卷第37至40頁) 2. 告訴人管○○提出之臺幣活存明細截圖畫面1份(偵6532號卷第41頁、第45至69頁) 3. 告訴人管○○提出之海虹投資網站截圖畫面1份(偵6532號卷第77至81頁) 4. 告訴人管○○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1份(偵6532號卷第83至123頁) 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東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偵6

						29分，提領4萬9千元。	532號卷第125至146頁) 6.告訴人管○○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份(債6532號卷第148至152頁) 7.被告甲○○之國泰世華銀行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份(債6532號卷第27至31頁) 8.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9月29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171557號函暨被告許○○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份(債6532號卷第385至390頁) 9.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12月5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213092號函暨被告許○○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份(債6532號卷第393至399頁)
2 (追加 起訴書)	丙○○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9日，以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聯繫告訴人丙○○，佯稱以澳門金碧匯彩娛樂有限公司購買彩票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丙○○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0年5月12日12時14分許	20萬元	乙帳戶	被告甲○○於110年5月12日12時35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轉出72萬2,015元(含其他不明款項)至詐騙集團成員指定之永豐銀行807-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告訴人丙○○112年6月11日警詢筆錄(債9291號卷第59至65頁) 2.告訴人丙○○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債9291號卷第79頁、第81頁、第109頁) 3.告訴人丙○○提出之澳門金碧匯彩娛樂有限公司相關文件暨通話紀錄翻拍照片、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債9291號卷第111至163頁) 4.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斗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債9291號卷第55至57頁、第67至71頁) 5.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24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20004589號函暨被告甲○○存款交易明細1份(債9291號卷第15至17頁)
			110年5月12日12時56分許	5萬元		被告甲○○於110年5月12日13時10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轉出40萬2,015元(含其他不明款項)至詐騙集團成員指定之永豐銀行807-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5月12日13時0分許	1萬4,000元			

